

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2025 年专业学位（风景园林）

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考说明

简介：

华中科技大学风景园林专业前身为 1960 年开办的武汉城市建设学院城市绿化专业，创办人为首届中国风景园林终身成就奖获得者余树勋先生。后于 1985 年设立风景园林专业，是当时国内以“风景园林”命名的 3 所院校之一。目前，已形成涵盖本科、硕士及博士的完整培养体系。1994 年以城市规划（风景园林方向）获工学硕士授予权；2005 年成为我国第一批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硕士授予权单位；2008 年获工程景观学博士学位二级学科授予权；2011 年获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博士学位二级学位授予权；2024 年获批设立风景园林专业学位博士点。

本专业学位点包括 4 个主要研究方向和专业团队：

（1）风景园林设计与城市更新。整合建规景等多学科资源，面向不同场地类型、协调中小尺度户外空间布局和景观元素的设计，近 20 年来以“城市与景观‘U+L 新思维’国际学术研讨会”为平台，引领中部地区，辐射海内外，在业内具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力；

（2）国土空间景观规划与生态修复。聚焦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与修复，自然保护地规划，城市生态空间、绿色基础设施、绿道、绿地系统等方向的研究，致力于受损环境的生态评价与绿色修复规划设计措施与生态技术，强调对既有良好本底的山水林田湖草的生态保护；

(3) 风景园林历史理论与遗产保护。着眼风景园林历史与理论的重大及现实问题，研究视野学汇中西、与时俱进，具有较为雄厚的研究积淀和发展潜力；聚焦近现代园林和本学科与专业发展的历史与理论问题，并拓展基于近现代园林，以及国土、区域视野的遗产保护内涵与实践；

(4) 工程景观与植物应用。以自主创新的“工程景观”为研究方向，立足国家大型市政、道路、桥梁、水利等基础设施工程，直面环境修复与协调需求、专业内涵丰富、延伸层次分明，同时具备视角创新的专业特点，包含桥梁工程景观、道路工程景观、水利工程景观、雨水工程景观、植物工程景观 5 大分支。注重工程影响下生态改善的方法与途径、生态修复工程的环境贡献、风景园林规划设计与土木工程、环境工程、林学工程、野生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的学科专业交叉融合。

以上各个专业方向基于人居环境学科群的综合支撑，在城市生态空间、工程景观、中国近现代园林历史与理论等领域已形成明确优势。

同时，本学位点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校外实习基地建设，共建有 10 个基地，聘任具有风景园林实践经验的高级职称以上行业教师达 30 人。有 2 个全国示范性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。

本年度具有招生资格的博导情况，请查阅学院网站：
<http://aup.hust.edu.cn/szll/js.htm>

招生专业目录及报考条件

类型	学科（类别）及研究方向	申请条件
专业 学位	<p>风景园林（086200）</p> <p>01（全日制）风景园林设计与城市更新 02（全日制）国土空间景观规划与生态修复 03（全日制）风景园林历史理论与遗产保护 04（全日制）工程景观与植物应用</p>	<p>1. 符合我校博士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。</p> <p>2. 外语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 （1）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（CET-6）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（须提供成绩证书及中国教育考试网 http://cjcx.neea.edu.cn/ 查询成绩的截图）。 （2）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八级考试（TEM-8）合格 （3）TOEFL 成绩（iBT）达到 90 分及以上；或 IELTS 成绩达到 6 分及以上；或 GRE 成绩达到 300 分及以上；或 GMAT 成绩达到 650 分及以上。 （4）本科或硕士阶段获外语专业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。</p> <p>3. 具有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，取得以下学术成果之一： （1）以第一作者（或导师第一作者，申请人为第二作者）在期刊上公开发表与申请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。 （2）获得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（第一发明人，或导师第一发明人，申请人为第二发明人），或在各种全国性学科竞赛获个人或团体二等奖及以上。 （3）获得过省部级（或全国性一级学会）二等及以上科技进步奖、自然科学奖、发明奖、设计奖等。 （4）其它能证明申请者创新能力的有效材料。</p> <p>4. 2 位专家推荐。1 位是申请者的硕士生导师，另 1 位是申请者的博士生导师；硕博导师相同的考生，增加一位报考院系的博导作为推荐专家）。</p>

提交材料清单：

1. 《华中科技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》，模板参见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。
2. 本科、硕士阶段学业成绩单（须加盖学校教务或人事档案部门公章）。
3. 硕士学位论文（往届生提交），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研究工作进展报告（应届生提交）。如涉密工作必须事先进行脱密处理。
4. 具有代表性的科学研究和设计实践成果，如：（1）已见刊的学术论文或基于实践的设计研究论文（期刊的封面、全部目录、论文和封底；论文有被 SCI、SSCI、A&HCI 等检索，必须提供相应的检索报告。注：未正式出版的期刊书籍等不要加入到材料中，包括录用通知、出版合同等）；（2）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；（3）设计实践成果有关的项目立项报告、批件或合同，或项目验收、结题报告等材料中可证明申请者实际参与项目的人员名单、成果列表等，以及获得相关奖项、媒体报道等的陈述和证明。
5. 各类外语水平证书或证明材料。注：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除证书外，还须提供中国教育考试网（<http://cjcx.neea.edu.cn>）查询结果截图。
6. 在建规学院网站，研究生教学板块的表格下载中，下载并填写《考生情况登记》，系统提交并发到指定的邮箱。
7. 推荐专家信息：我校将通过系统向推荐专家发送邮件和短信，由推荐专家在线提交意见。请考生提前联系好推荐专家，并获取准确有效的联系方式（邮箱与联系电话）。

材料提交方式：

考生申请材料提交及缴费务必在 2025 年 2 月 25 日 17:00 前在我校博士“申请-考核”报名系统完成。

学院将对申请材料符合报考说明要求的情况进行初审并反馈意见。已在2月25日前完成材料提交及缴费的考生可根据反馈意见修改或补充材料，截止时间为2月28日17:00前（包括推荐人在系统提交推荐意见）。系统关闭后不再接收补充材料。

特别说明：请考生提交以上1-6的纸质版材料。

提交纸质版材料要求：

1、需要自制材料封面、目录、按1-6顺序装订成册（硕士论文太厚不宜再次装订，请单独成册）；

2、2月23日-3月14日可快递寄送（寄出截止时间为3月14日）或送至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南四楼N103办公室

学院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1037号南四楼N103办公室

联系人：胡老师 电话：027-87559134

咨询邮箱：874113649@qq.com